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武垵即清境茲心園山莊
被　　告　明鴻營造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明鴻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明珠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6894號），惟被告林美珠、明鴻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35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361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2月7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75頁、第79頁至第8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淑